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拟增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136号



TONGZHIXINDE(BEIJING)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目 录

一、声 明	2
二、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4
三、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7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的概况	8
(二) 评估目的	1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 价值类型及定义	15
(五) 评估基准日	16
(六) 评估依据	16
(七) 评估方法	1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3
(九) 评估假设	24
(十) 评估结论	2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8
四、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30
附件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1
附件二：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32
附件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33
附件四：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4
附件五：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35
附件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36
附件七： 资产评估明细表	37

一、声 明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拟增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 136 号

摘 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完成必要的评估程序，按资产评估业务委托书的约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委托方为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除委托方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被评估单位：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三）评估目的：对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拟增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经审计全部资产和负债。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及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七）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八）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 217,194.9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值为 430,840.63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亿

零捌佰肆拾万陆仟叁佰元整），评估增值 213,645.66 万元，增值率 98.37%。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实现评估目的使用，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特别事项说明：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请关注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说明。

三、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拟增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工作。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5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的概况

1、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快运”）

住 所：上海市虹桥路 2550 号

注册资本：268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舒伟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营业期限：2002 年 07 月 15 日至 2052 年 0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国内航空旅客运输业务，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货邮运输业务，国内空运货运销售及地面代理、地面配送，货物仓储（除危险品），货运、物流业务咨询及相关业务，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自有航空器租赁，航空器及部件维修业务，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工艺礼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日用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行社业务，与航空运输服务相关的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其中，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7,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00%；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本次出资经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海峡验字（2002）第 003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其中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9,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

200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将注册资本由 20,000.00 元增至 50,000.00 万元，由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两架 B737-300 货机作为实物出资，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同比增资权利。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其中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9,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本次出资经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和审验，并出具了琼从评字（2005）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琼从会验字（2005）009 号验资报告。

2005 年 10 月 25 日，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49.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华航（亚洲）股份有限公司、阳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万里航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China Container Express Line,Inc,Liberia。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其中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4,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华航（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2,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阳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出资 6,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00%；万里航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China Container Express Line,Inc,Liberia 出资 3,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商务部关于股权转让并转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公司的性质变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3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华航（亚洲）股份有限公司、阳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万里航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China Container Express Line,Inc,Liberia 分别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其中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4,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24,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至此，公司的性质变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31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68,7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和新股东建盈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其中：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9,500.00万元，本期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增资12,500.00万元；建盈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69,25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68,7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2,500.00万元，其中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4,50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39.20%；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出资37,00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59.20%；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60%。

2014年1月，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增资37,0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268,7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99,500.00万元，其中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4,50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24.623%；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出资74,00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74.372%；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005%。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增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集联评报字【2013】第J217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债权转股权增资经兆丰（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沪兆丰内审字（2013）第358号和沪兆丰审（2014）第2001号验资报告。

2014年4月30日，建盈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5,625.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268,7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5,125.00万元，其中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4,50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23.306%；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出资74,00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70.392%；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0.951%，建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625.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5.351%。

2014年5月，建盈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5,0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268,7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10,125.00万元，其中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4,50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22.248%；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出资74,00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67.196%；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0.908%，建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625.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9.648%。

2014年6月，建盈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93,75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268,7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3,875.00万元，其中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4,50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2.017%；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出资74,00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36.297%；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0.490%，建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4,375.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51.196%。2014年7月7日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建盈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64,875.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68,7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68,750.00 万元，其中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4,500.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9.116%；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4,000.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27.535%；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0.372%，建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69,250.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62.977%。

截止评估基准日，扬子江快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74,000.00	27.535	股权
2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372	货币
3	建盈投资有限公司	169,250.00	62.977	货币
4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0	9.116	货币、实物
	合计	268,750.00	100	

（3）扬子江快运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扬子江快运于 2002 年成立，是海航集团旗下一家以上海为主运营基地的航空企业，经营国际、国内航空客、货邮运输，致力于打造中国新一代航空公司。2003 年 1 月扬子江快运成功首航，2004 年 5 月开通首条国际航线，2007 年 7 月引进首架波音 747 全货机，2014 年 3 月开通“浦东-安克雷奇-芝加哥-哈恩-天津-浦东”环球航线，2015 年 7 月扬子江快运获批民航局客运经营许可，同年 11 月引进首架 737-800 客机，并于 2015 年 12 月开通首条“上海-三亚”客运航线。

扬子江快运立足上海，首批开通三亚、贵阳、珠海、泉州航线，今后将陆续开通上海始发到国内外主要城市的航线，形成以国际中远程航线为主、国内干线为辅的全球性国际航线网络。未来扬子江快运的旅客还可通过代码共享等方式，搭乘海南航空上海始发的国际国内航班，共享海航集团强大的航线网络。

扬子江快运以上海、深圳、广州、台北、香港、首尔(仁川机场)、大阪、卢森堡、阿姆斯特丹、法兰克福(哈恩机场)、慕尼黑、芝加哥等为重要枢纽航点，构建亚洲至美洲和欧洲的国际货运航线网络，并利用自有 747 全货机强大的洲际运输能力，实现货物的全球送达。在美洲，公司与墨西哥航空等多家航空公司签署中转联程协议，使扬子江快运货运航线由北美进一步延伸至南美数十个主要城市，在欧洲，公司拥有强大卡车派送网络，网络覆盖西欧、北欧全境以及南欧、东欧主要大城市，可以根据客户不同需求提供不同的派送解决方案。

截至 2015 年 12 月，扬子江快运共运营飞机 25 架，开通国内、国际航线 40 余条，

建成直达欧美、覆盖全球的航线网络。

(5) 执行的会计政策及相关税率

扬子江快运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补充规定。

主要税项税率：

增值税：应税收入按 6%、11%、17%等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根据财税【2011】131 号《关于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通知》和财税【2012】86 号《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应税服务范围等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本公司取得的国际及地区运输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2、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 扬子江快运及其股东；

(2)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根据业务约定书，本次评估是对扬子江快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扬子江快运拟增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及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对象为扬子江快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情况

评估范围是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扬子江快运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和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同评估申报表、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所确定的范围一致，被评估单位未申报其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表外资产。

3、主要资产的权益状况、技术经济状况、物理状况和使用状况如下：

(1) 存货

存货账面值 62,419,474.29 元，主要为航材消耗件以及低值易耗品。存货仓储保管

良好，有专门的仓库人员负责管理，使用正常。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值为 30,000,000.00 元，系扬子江快运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无活跃市场、公允价值不能可靠估量的“三无”股权投资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元)
1	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航空	0.53%	5,000,000.00
2	上海扬子江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航空	16.7%	25,000,000.00
3	合计			30,000,0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扬子江快运对上海智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元)	备注
1	上海智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	0.00	新设成立

本次纳入合并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系扬子江快运 2015 年新设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无实收资本，成立时间较短，除与扬子江快运少量货币资金往来外，无其他业务往来。

(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值 186,420,000.00 元，系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路 1261 号 A 座 1B 室等 31 套住宅房地产。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 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1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02106 号	A 座 1B	钢混	1994 年	167.06
2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02120 号	A 座 1C	钢混	1994 年	167.06
3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02100 号	A 座 2B	钢混	1994 年	167.06
4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02095 号	A 座 2C	钢混	1994 年	167.06
5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02128 号	A 座 3B	钢混	1994 年	167.06
6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02130 号	A 座 3C	钢混	1994 年	167.06
7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02079 号	A 座 4B	钢混	1994 年	167.06
8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02093 号	A 座 4C	钢混	1994 年	167.06
9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02076 号	A 座 5B	钢混	1994 年	167.06
10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02112 号	A 座 5C	钢混	1994 年	167.06
11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02116 号	A 座 6B	钢混	1994 年	167.06
12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02098 号	A 座 6C	钢混	1994 年	167.06

13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02108 号	A 座 7B	钢混	1994 年	167.06
14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02122 号	A 座 9B	钢混	1994 年	167.06
15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02104 号	A 座 9C	钢混	1994 年	167.06
16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02136 号	A 座 10B	钢混	1994 年	167.06
17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02118 号	A 座 11B	钢混	1994 年	167.06
18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02138 号	A 座 11C	钢混	1994 年	167.06
19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02097 号	A 座 12B	钢混	1994 年	167.06
20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02124 号	A 座 12C	钢混	1994 年	167.06
21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02114 号	A 座 13B	钢混	1994 年	167.06
22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02132 号	A 座 13C	钢混	1994 年	167.06
23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02140 号	A 座 14B	钢混	1994 年	167.06
24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02077 号	A 座 14C	钢混	1994 年	167.06
25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02078 号	A 座 15B	钢混	1994 年	167.06
26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02134 号	A 座 15C	钢混	1994 年	167.06
27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02126 号	A 座 16B	钢混	1994 年	167.06
28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02110 号	A 座 17B	钢混	1994 年	167.06
29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02075 号	A 座 17C	钢混	1994 年	167.06
30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02091 号	A 座 18B	钢混	1994 年	167.06
31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02102 号	A 座 18C	钢混	1994 年	167.06
合 计					5178.86

委估对象位于“金浦花园”住宅小区内 A 座，分布于 1-7、9-18 层，于 1994 年竣工，钢混结构，建筑物外立面为外墙砖、塑钢窗、钢窗。评估对象所在大厦每层四户，两部电梯。估价对象 1 层现作仓库使用，室内三房二厅二卫，地面铺设地板，墙面和顶部刷乳胶漆；其余各套主要作为权利人员工宿舍，评估对象 B、C 室均朝南，室内三房二厅二卫，卧室及客厅地面铺设地板，墙面和顶部刷乳胶漆，厨房和卫生间地面铺设地砖，墙面贴面砖，顶部为扣板吊顶，均配有成套厨卫设施。建筑物维护保养情况一般。

（5）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3,037,038,670.20 元，账面净值 2,454,750,484.81 元，经过盘点核实均为企业资产。

设备包括飞机及发动机、运输车辆和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扬子江航空机队共拥有 25 架飞机：波音 737-300：17 架；波音 737-400F：3 架；波音 747-400F：3 架；波音 737-800：2 架。其中，自有飞机 1 架，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入股 2 架，融资租赁 15 架，经营租赁 7 架。运输车辆主要为机场专用车辆，如行李传送

带车、行李牵引车等。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空调等办公用设备。

飞机账面原值 2,321,582,240.00 元, 账面净值 1,861,579,586.72 元, 纳入评估范围的 18 架飞机生产厂家均为波音公司,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飞机除一架 2015 年 11 月购进的序列号为 41376 的 B737-84P/BOEING 飞机未办妥产权证外, 其他均获得了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标准适航证》和《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符合国家相关的飞行适航要求, 飞机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标志	飞机型号	启用年月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备注
1	B2578	B737-300F	2015.02.28	160,984,615.38	147,081,398.58	融资租赁
2	B2963	B737-300F				融资租赁
3	B2908	B737-300F				融资租赁
4	B5055	B737-300QC	2014.02.28	178,162,393.16	112,836,182.32	融资租赁
5	B5056	B737-300QC				融资租赁
6	B5057	B737-300QC				融资租赁
7	B5058	B737-300QC				融资租赁
8	B2437	B747-400SF	2011.06.30	344,372,301.26	228,906,294.20	融资租赁
9	B2435	B747-400SF	2014.07.31	304,038,461.54	278,330,497.31	融资租赁
10	B2432	B747-400SF	2014.12.31	339,189,000.00	318,729,981.00	融资租赁
11	B2942	B737-300F	2011.06.30	85,387,500.00	61,186,512.24	融资租赁
12	B2113	B737-300F	2014.07.31	63,867,521.35	59,309,839.11	融资租赁
13	B2112	B737-300F	2014.05.31	63,867,521.36	58,480,564.60	融资租赁
14	B2993	B737-400F	2013.10.31	65,819,021.42	57,810,500.12	融资租赁
15	B2115	B737-300F	2014.07.31	59,544,957.25	54,809,055.91	融资租赁
16	B5053	B737-300F	2005.03.31	156,194,953.00	72,970,206.97	股东出资
17	B5059	B737-300F	2005.03.31	163,688,688.31	76,090,221.79	股东出资
18	B1992	B737-84P	2015.11.31	336,465,305.97	335,038,332.57	尚未办妥产权证
合计				2,321,582,240.00	1,861,579,586.72	

扬子江快运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入股的 2 架 B737-300F 飞机(序列号 24378 和 24362)设定抵押, 债务金额 120,000,000.00 元, 抵押权人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抵押期限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此外, 其他资产均无出租、抵押等事项。

(四) 价值类型及定义

1、本次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 市场价值。

2、价值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3、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特定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状况，确定本次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相关事项说明：

1、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理由：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经评估机构与委托方及企业一致商定，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3、本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本次资产评估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 法律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财政部第 14 号令）；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91 号）；
- 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令）；
- 4、《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 5 号主席令）
- 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 7、《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主席令第 35 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国务院令第 392 号）；
- 10、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准则依据

- 1、《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03]18 号）；
- 2、《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5、《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0]214号）；

6、《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1]227号）；

7、《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 经济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产权证明依据

1、企业营业执照；

2、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及电台执照；

3、房屋所有权证；

4、国有土地使用证；

5、机动车行驶证；

6、其他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 取价依据及参考依据

1、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2015年12月31日）；

2、《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5版）；

3、海关综合信息网；

4、市场调查及询价资料；

5、2015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

6、现场勘察记录；

7、同花顺 iFinD 信息；

8、房屋租赁协议及融资租赁协议。

✧ 参考资料及其他

1、扬子江快运提供的《成本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收益法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他资料；

2、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客机机队发展规划表、未来货机机队发展规划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客、货机经营及预算指标；

3、企业提供的其它法律凭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及理由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扬子江快运属航空运输业，在国内流通市场的类似上市公司中找一些在现金流、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目标公司相类似的公司很困难，难以收集近期市场交易对比价格，不具备市场法评估的可比条件。

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成本法一般不作为企业价值评估的唯一方法。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对象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被评估单位 2002 年 7 月成立，成立以来运营正常，根据历史经营、财务数据能够对公司经营性资产的未来经营收益进行可靠估计，本次宜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针对各类具体资产的价值特征和影响其价值的相关因素，并结合收集掌握的评估资料，结合此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特点，本次评估主要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扬子江快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思路及公式

- 1、 评估思路：在评估各单项资产和负债后合理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 计算公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负债评估值之和
- 3、 具体方法

（1）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按通过盘点现金，核查银行对帐单及余额调节表，按核实后的帐面值评估。

②债权类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对于各种预付款，则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评估中确定为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评估为零值；未取得有效证据的，

对预计的坏账损失采用帐龄分析的方法，在扣除预计可能发生坏账的基础上，按预计可能收回的金额，得出评估值。

③存货的评估：存货的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或市场法。委估企业的存货具体包括航材消耗件、航空食品原材料及包装物等。上述材料按用途分别存放于机厂内的各仓库中，有专门的库管人员负责管理。依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评估人员会同企业相关人员核实有关的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对各类存货进行抽查盘点，现场勘察存货的仓储情况，了解仓库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在此基础上，对委托评估的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等分别进行评估。

A、航材消耗件的评估：由于企业航材周转较快，对外购航材的评估采用市场法。按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考虑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等合理费用后得出评估值。对于存在有毁损、锈蚀、超储呆滞情况的原材料，在充分考虑其经济性贬值和功能性贬值后以其可变现价格为评估值。

B、在库周转材料的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本次按该企业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上反映的净资产额（或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额）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对于持股比例极少，无法获取会计报表的单位按账面值列示。

（3）长期应收款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长期应收款系融资租赁保证金，本次评估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确定评估值。

（4）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系扬子江快运的全资子公司，无实收资本，故账面值为 0。本次对其单独进行整体资产评估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再根据投资比例与被投资企业评估基准日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的乘积确定所持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5）投资性房地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投资性房地产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路 1261 号 A 座 1B 室等 31 套房产，由于扬子江快运主要将其租给内部员工居住用，租金不具备公允性，采用收益法无法真实的反映该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不具备采用收益法的条件。由于评估对象周边房地产市场较活跃，市场依据充分，故本次评估对房地产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市场比较法：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采用公式：

比准价格 = 可比实例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 × 交易日期修正 × 区域因素修正 × 个别因素修正

$$\text{或：比准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dots\dots\dots) \times \frac{100}{(\dots\dots\dots)} \times \frac{100}{(\dots\dots\dots)} \times \frac{100}{(\dots\dots\dots)}$$

(6) 机器设备（含飞机、电子设备、车辆等）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选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系指购置全新同类设备所必须付出的成本，包括购置价、各种税费等，购置价以现行市价为基础。根据本次评估资产的特点，设定被评估的设备类资产按照现行用途继续使用，不考虑改变用途对资产价值所产生的影响和经济性贬值的影响。

重置成本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重置全价和成新率的确定方法如下：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以市场询价为主，询价的主要来源：参考相关价格目录提供的报价；对无适当参考价价的设备、老设备，比照同类设备的价格作适当的调整；向生产厂家和经销单位进行的同类设备的询价；三是网上查询电子产品专业网站公开发布的价格资料。按照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被评估单位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基准日设备更新重置成本中所含增值税可在企业销项税中予以抵扣，故评估计算应扣除增值税。

①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重置全价 = 现行市场参考价 × (1 + 运输费率 + 安装调试费率) - 进项税额

运输费率的确定：充分考虑生产厂家的运输距离、交通条件、设备重量和价值，确定一个适当的比例；对能享受送货优惠的，不考虑运输费。

安装费率的确定：根据设备的精度要求、安装的难易程度，确定一个适当的比例；不需安装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② 运输车辆：按全新车辆的现行市场参考价格加上购置税和牌照费确定重置全价。

③ 对于进口飞行重置全价 = 购置价 + 关税 + 增值税 + 海关检验费 + 报关手续费 + 资金成本 + 办证费 - 进项税额

2) 确定成新率

①电子设备及其他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国家有关经济技术、财税政策,通过查阅设备的技术档案、现场考察,从设备的实际技术状况、负荷率和利用率、工作环境、维护保养等方面综合考虑其损耗,从而确定尚可使用年限,计算出设备的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确定车辆的寿命年限和行驶里程。

③飞机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航空器及发动机运行的使用特点,综合了运用年限法估测成新率(简称I类成新率)及运用利用率估测成新率(简称II类成新率)两种途径,并偏重于分析测评确定其成新率。

A、I类成新率的确定

航空器机体(或发动机)I类成新率=尚可使用日历年限/经济使用日历年限;

B、II类成新率的确定

机体II类成新率 1=尚可使用飞行小时(或起落次数)数/经济使用总飞行小时数(或起落次数)×100%

发动机II类成新率 2=尚可使用热循环数/经济使用热循环数×100%

C、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K1×I类成新率+K2×II类成新率 1+K3×II类成新率 2.

其中:K1=0.1-0.4、K2=0.1-0.4、K3=0.1-0.2,具体取值视飞机型号及其运行状况而定。

(7) 负债的评估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用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负担的项目按零值计算。

(三) 收益法评估思路及公式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委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应用收益法评估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 1、委估资产必须按既定用途继续被使用,收益期限可以确定;
- 2、委估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
- 3、未来的经营收益可以正确预测计量;

4、与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具体来说，本次评估拟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模型。。

1、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2、参数的选择

①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额

息前税后利润=营业利润+其它业务收支-所得税+利息费用×(1-所得税税率)

②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D+E) + K_d \times D/(D+E) \times (1 - 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P_m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RP_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③收益期限

按照持续经营原则，在经营者恰当的管理下，其经营可能会永远存在下去，故按评估惯例假定其经营期限为无限期。

④年终折现的考虑

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终（期末）折现考虑，并考虑评估基准日至基准日所属年度年末期间。

⑤溢余资产（负债）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以及负债，此类资产（负债）按照成本法进行评估。

⑥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此类资产（负债）不产生利润，会增大资产（负债）规模，降低企业利润率。此类资产（负债）按成本法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我公司与委托方签定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事项，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1、接受委托阶段

了解委估资产目前状况，掌握并明确委托业务性质、目的、范围等基本事宜，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

2、资产清查阶段

（1）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有关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保证所填列明细的真实与完整，要求被评估单位首先进行全面清查，并由评估人员参与，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法规和行业、企业资料，取得与委估资产有关的权属证明；

（2）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进行访谈、了解有关企业管理、财务状况和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分析未来各项收入、成本费用构成及预测期间各年的变化原因；

（3）资料收集，包括公司近年来的会计报表、成本费用测算资料等；

3、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各项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并进一步审阅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资料，对审阅后的有关数据进行必要的核查、鉴别，对实物资产进行质量、数量核对，察看、记录、分析，同时，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有关价格资料，再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对各项资产及负债予以评定估算。

4、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或遗漏评估，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5、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书，并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并与委托方沟通，最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假设条件。

（2）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3）以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4）以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为假设条件。

（5）除已知悉并披露的事项外，本次评估以不存在其他未被发现的帐外资产和负债、抵押或担保事项、重大期后事项，且被评估单位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权利为假设条件。

2、具体假设

成本法具体假设：

（1）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的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的反映为假设条件。

（2）本项目的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收益法具体假设：

（1）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2）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在有限期内企业的经营规模随着公司机队规模扩大而扩大。假设未来年度公司新增运营飞机均为经营性租赁取得，在永续期内将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

（3）假定被评估单位面临的宏观环境不再有新的变化，包括公司所享受的国家各

项政策保持目前水平不变，未考虑汇率变化对航油价格的影响；

(4) 假设被评估单位享受的货机补贴优惠政策将一直持续下去，即以后年度均能享受到应有的政府补贴；

(5) 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

(6) 仅对公司未来 5 年的经营收入、各项费用等进行预测，自第 5 年后各年的上述指标均假定保持在未来第 5 年（即 2020 年）的水平上；

(7) 被评估单位经营用房系租赁取得，本次假设租赁期满后能正常延续该租赁合同，并保持租金不变；被评估单位继续运营其航空业务资产，继续获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延续其经营航空业务所需的所有牌照。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 评估结论

经过上述评估程序后，评估人员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对企业价值进行了评估，分别得出了扬子江快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扬子江快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 217,194.97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值为 333,432.14 万元，评估增值 116,237.17 万元，增值率为 53.52%。资产账面值为 828,677.91 万元，评估值为 944,915.08 万元，评估增值 116,237.17 万元，增值率为 14.03%。负债账面值为 611,482.94 万元，评估值为 611,482.94 万元。详细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95,130.69	495,286.45	155.76	0.03
2 非流动资产	333,547.22	449,628.63	116,081.41	34.8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	8,138.49	5,138.49	171.28
4 长期应收款	10,787.99	10,787.99	-	0.00
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6 投资性房地产	18,642.00	20,798.13	2,156.13	11.57
7 固定资产	245,475.05	354,261.84	108,786.79	44.32
8 长期待摊费用	55,642.18	55,642.18	-	0.00
9 资产总计	828,677.91	944,915.08	116,237.17	14.03
10 流动负债	480,189.56	480,189.56	-	0.00
11 非流动负债	131,293.38	131,293.38	-	0.00
12 负债合计	611,482.94	611,482.94	-	0.00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7,194.97	333,432.14	116,237.17	53.52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增值，其原因是被评估单位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值系投资成本，本次评估根据扬子江快运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与被投资企业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的乘积确定。故相较于账面初始投资成本增值较大。

②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其原因是随着材料与人工的上涨，飞机重置价增长幅度较大，且企业计提折旧年限与评估经济寿命年限存在一定差异。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扬子江快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 217,194.9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值为 430,840.63 万元，评估增值 213,645.66 万元，增值率 98.37%。

收益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

企业账面价值仅体现了资产的历史成本及资产的摊余价值，而收益法体现了企业现有资产的未来盈利水平。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无法在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中一一列示，企业的整体资产或产权交易中往往不仅包括有形资产，还包括如品牌、已有的航线网络以及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形成的各项资源优势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

（3）评估结论的确定

上述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结果差异 97,408.49 万元，差异率为 9.74 %。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

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平台、服务、营销、团队、资质、客户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的差异。

扬子江快运货机业务已成熟,拥有一批稳定、优质客户并已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包机运营模式和垄断地位,在包机价格上具有自主定价权利。在市场开拓方面,扬子江快运利用其在欧美的货运网络,为其在中美及中欧航线的回程货源提供稳定回报,充分发挥了航线网络整合效应。诸多不可确指资产形成的价值在成本法中无法体现,但在收益法中进行了估量。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 217,194.9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值为 430,840.63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万陆仟叁佰元整),评估增值 213,645.66 万元,增值率 98.3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经济行为各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得出的评估结论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2、针对本项目的资产产权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但并不表示评估师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本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指被评估资产在本评估报告设定用途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现状和外部经济保持现状的前提条件下,为本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价值意见。本评估公司对这一基准日后资产价值发生重大变化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4、扬子江快运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入股的 2 架 B737-300F 飞机(序列号 24378 和 24362)设定抵押,债务金额 120,000,000.00 元,抵押权人上海银行徐汇支行,抵押期限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该抵押事项已到期,解除抵押手续尚未完成。

5、本报告评估范围及采用的数据、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均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为准,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6、本次评估结论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在本次评估结论有效期内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7、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8、本次评估是基于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条件下进行的，如评估假设发生变化或不再适用，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要影响或导致评估结论无效。

9、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0、本报告书含有若干备查文件，所有备查文件均为本报告书的正式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评估报告使用者在实际使用报告的结果时应结合其他因素参考使用。

★报告使用者在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该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2、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根据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4、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0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评估报告使用者按本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时，应关注上述报告使用限制事项。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6年5月20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鸣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